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研發處列管序號 A9「校園空間整併利用規劃」案，上學期進行的空間調整規劃事項業已完成，同意解除主管會報之列管。上述空間調整包括展演中心原行政辦公室調整供作戲劇學院排練使用，活動中心 4 樓提供舞蹈學院排練使用，共同科教室重新修整等，應請向同學宣導以利了解相關異動。

二、有關舞蹈學院「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所研發之技術成果如何與產業進行結合，以及專利申請等事，請研發處依先前主管會報決議事項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予以協處，本案納入本會議列管報告事項。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請各單位於 9 月 21 日前，就審查委員審查意見提供資料予總務處彙整，並請總務處掌握報部回覆時程。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24「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案，有關電影院之規劃設計，總務處辦理相關工程或變更事宜，應請會商電影所，並請依該所之需求與專業意見辦理。

五、總務處列管序號 A25「暑期修繕計畫」案，原計畫於開學前完成陽關大道排水溝及 AC 路面等工程之施作，現因工期未能掌握，並時值開學，進出師生頻繁，為維校安，請務必注意夜間照明與工地安全，並於工程施作前於網頁及適當地點進行公告、告示。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0 月 1 日（一）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7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 9 月 10 日學生代表與校長座談，會議中學生所提出之意見，請學務處於完成會議紀錄後，分送各單位依限處理。

(二) 本年度學務處試辦之【2007 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將訂於 10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請思考如何推動落實，且規劃成為一項常態性活動，以作為本校辦學之特色，並請教務處及各學院就學習課程規劃提供協助。

三、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美術學院張院長所建議，書店門口廣場設計成為創意市集區乙項，因藝文生態館的建築設計亦將納入相同功能，請研發處併同藝文生態館的用途一併規劃考量。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5 頁。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補充報告：美術系洗手間設備老舊，請總務處協助修繕。

(一) 有關行政大樓前校友榜的金字塔空間裝置，請各學院鼓勵校友參與這項具有紀念意義的活動。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3 頁。

●主席裁示：

(一) 針對體育室建議於田徑場旁陂坎下方規劃建置高爾夫球練習場案，請體育室列席下次主管會報就設置構想書進行簡報後，再行討論。

十一、人事室蘇主任義泰（曾專員靜如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口頭報告：本年度之設備費仍有 4 百多萬元待執行，請各單位檢視設備費執行情形，掌握請購時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購，逾期未支用部分，收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外，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將於 10 月 1 日~5 日及 10 月 23 日~26 日到校抽查 95 年度財務收支狀況，請相關單位協助準備資料及留守人員。

●主席裁示：

(一) 請會計室提供給各單位設備費未執行之清單，督促儘速辦理，以利掌握預算執行時程。

十三、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

(一) 口頭報告：為推廣本校校園景致，前經與相關單位討論初步選出校內具特色的十個景點，包括鷺鷥草原、水舞台與藝大咖啡、藝大書店與達文士餐廳、美術館與貳樓咖啡、人文廣場與鐘樓、荒山劇場觀景平臺、雕塑公園、一心路森林步道、圖書館閱讀區、荷畔餐廳等，也將於校慶當天搭配校園公車行駛時，於車內進行十景的觀光導覽，並推出一日遊活動。本案將於校慶前出版之 25

週年校慶紀念專書中報導，另外由行銷組於校慶活動期間規劃辦理校園攝影比賽，豐富宣傳十景，以推廣北藝大形象與知名度。

●主席裁示：

- (一) 為配合校慶活動，先行就十景辦理行銷宣傳，至於是否加列例如九二九劇場等地點，請與校內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本案訂出十景後可先試行，並可依爾後景觀是否增加調整後，循校內程序確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